

上海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5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史”创新型学科团队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室

整理

1953 · 1954 · 1955 · 1956

三区（沪西）机器制造业产业工会历史资料

上海市四区（沪东）机器业产业工会暨上海市机器重工业产业工会筹备会历史资料

北四行职工斗争史实简记

银钱业职工运动史料

上海海关工人运动史

抗日战争胜利后后方（重庆）来沪失业工人的斗争情况

国棉十厂工人斗争历史资料

沪西棉纺工人斗争历史资料

申新九厂工人“二二”斗争历史资料

新裕二厂工人斗争历史资料

上海法商电灯、电车、自来水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颐中烟草公司工人斗争历史资料



“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系列成果之一

“上海书店出版社近现代上海历史文献研究出版中心”成果项目

上海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5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史”创新型学科团队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室

整理



“上海工人运动史料委员会”系列成果之一

“上海书店出版社近现代上海历史文献研究出版中心”成果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工人运动历史资料:全五册/上海社会科学院
“中国现代史”创新型学科团队,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
究所现代史研究室整理.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58-1289-3

I. ①上… II. ①上… ②上… III. ①工人运动—史
料—上海市 IV. ①K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6905 号

责任编辑 沈佳茹
装帧设计 郇书径
技术编辑 吴放

上海工人运动历史资料(全五册)

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史”创新型学科团队、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现代史研究室 整理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52.375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289-3/K·230

定价 1800.00 元

上海工人運動 歷史資料

上海法商電燈、電車、自來水公司工人運動歷史資料

上海工人運動史料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六月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自来水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法电），创设于一九〇五年。是法帝国主义在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一项重要企业。法电资方凭借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垄断了上海法租界区的公用事业，对中国人民进行野蛮的掠夺，同时更以殖民主对待奴隶的态度，残酷地压榨企业内部的数千中国职工。法电的职工如牛似马地工作着，而职业自由甚至生命却毫无保障。这样的痛苦是十分深重的。

从一九〇八年起，法电工人就有过多次自发性的斗争，包括怠工与罢工。一九二三年，中国共产党开始设法电工人中散播种子，在五卅运动以后建立了党的组织和工会组织。从此，法电工人就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向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展开了有组织的英勇的斗争，并在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斗争中，壮大了自己，削弱了敌人，使法电成为上海工人运动中一座坚强的堡垒。一九四九年五月，法电工人和全市工人一起，兴奋地迎接了上海的解放；并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协助上海市人民政府将法电收归国营，代管其全部财产，改组成为中国人民自己所有的沪南水电交通公司。

解放以前 法电工人的斗争历史可以分作五个部分来叙述。即：

（一）法电企业基本情况；（二）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四）抗日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五）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

目 录

上海法商电车电灯自来水公司工人运动历史资料

第一章 法电企业基本情况	1
一、企业的沿革	1
二、企业的性质	3
三、法国资本家管理企业的特点	6
四、职工的特点	11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 法电工人运动	17
一、法电工人早期的自发斗争（一九〇八——二一年）	17
二、共产党员在法电工人中的初步活动，五卅运动以后中共法电支部 的建立，法电工人参加第一次武装起义，法电工会的组成与第一 次有组织的罢工（一九二二——二六年）	24
三、法电工人参加第二次和第三次武装起义，起义的胜利及其变化。 （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月）	37
第三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	53
一、“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法电党支部和工会的解体，第二次组 织工会的失败，走狗杨加莫的下场。（一九二七年四月——一九 二八年四月）	53
二、“济南惨案”以后法电党支部的恢复。国民党操纵下法电第三届 工会的成立。法国水兵残杀司机吴同根事件。24天大罢工的失 败。（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月）	57
三、资方胁迫车务部工人脱离工会。机务部工人加强团结，单独维持	

工会。一九三〇年三月机务部怠工的胜利。（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四月）	81
四、57天大罢工的酝酿与爆发。法电统一工会的组成。大罢工的胜利结束及其经验教训。（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月）	86
五、资方策动走狗攻打和分裂工会。工会团结群众艰苦奋斗，几次怠工的胜利。徐阿梅的被捕，党支部再度介体，工会的变质。（一九三〇年九月——一九三一年底）	121
六、在黄色工会操纵下一九三二年七月罢工的惨败。工人斗争的暂时消沉。少数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的艰苦活动。（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七年七月）	139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	155
一、抗日战争爆发。法电抗日救亡工作的开垦，中共法电支部的重建（一九三七年七月——一九三八年底）	155
二、党加强与群众的联系，领导群众进行生活斗争。徐阿梅同志的被害。（一九三九年一月——一九四〇年一月）	159
三、汪伪企图利用法电工人迫设法方让步。法申党支部利用汪伪与法帝国主义间的矛盾领导兆丰大罢工。大罢工的胜利，车务部工会的成立及机务部工会的改组。（一九四〇年二——十月）	162
四、工会继续领导群众进行斗争。法电资方勾结日伪加紧进攻工会。车务部工会的垮台。机务部工会的遭遇。（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178
五、太平洋战争爆发，日伪占领租界。法电资方向日寇献媚，凭借日伪势力压迫工人。职工生活的极端恶化。党支部团结教育群众共	

渡难关。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九四四年夏)-----189

六、“天亮”前夕党支部加强宣传，组织洪门会，训练地下军，培养大批积极分子，迎接抗日胜利。（一九四四年秋——一九四五年八月）-----197

第五章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法电工人运动

一、抗日战争胜利，法电职工情绪兴奋，党领导群众为建立统一的民主工会而斗争。九天大罢工的胜利。工会筹备会的成立及其活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月）-----203

二、“大请客”及“检举”斗争 冲破国民党政府对于罢工的限制。进一步打击法电资方。斗争的胜利及对外联络工作的加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一九四六年二月）-----226

三、法电民主工会的正式成立。基层组织工作的加强。工会领导群众参加“六·二三”反内战大游行。（一九四六年三月——一九四六年六月）-----235

四、国民党反动派向法电工会的进攻。工会改变方式。与敌周旋。群众对工会的不满与怀疑。党改进工会工作，领导群众进行灵活的斗争，进一步巩固与群众的联系。（一九四六年七月——一九四七年一月）-----252

五、法电工会对“二九”事件的声援。反对冻结生活指数的斗争。对特务走狗郭士元的打击。通过六大公用事业联谊会反征兵征税的斗争。工会与国民党关系的尖锐化。（一九四七年二月——一九四七年八月）-----269

六、“突通事件”后国民党大逮捕的阴谋。法申“九。二七”大罢工的爆发，工会被介散与“歪理委员会”的成立，斗争的结局及其经验教训。（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	289
七、群众对国民党操纵的“歪理委员会”的消极抵抗。党发动群众夺取工会领导权。工会改选斗争的胜利。（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九四八年二月）	308
八、“三·二〇”事件的发生，法电党内的歪理及进一步隐蔽。党通过工会继续保障群众的利益，团结教育群众，积蓄力量。（一九四八年三月——一九四九年一月）	321
九、国民党在崩溃前夕对法电工人疯狂进攻。党支部依恃群众沉着应战，扩大队伍，保护工厂迎接介放。（一九四九年二月——一九四九年五月）	328
后 记	337

第一章 法电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的沿革

法电企业是上海法租界区公用事业的托辣斯。它是凭借法帝国主义在租界的特权而创办起来的。

鸦片战争之后，英美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先后在上海开辟租界（后来合并为公共租界）。法帝国主义也强占了上海一部分土地，划为他们直接管理的法租界。经过不断的巧取豪夺，至一九一四年时法租界的面积已比原来扩大了数十倍，占地一〇·二二平方公里，相当于公共租界面积的二分之一弱，约等于上海市区面积的五分之一弱。随着地盘的扩大，法租界区的人口也大为增加，至一九三二年时已增至四十八万人（其中外国居民仅占百分之三·四），约等于同年全市人口的六分之一弱。法帝国主义即以此租界作为侵略中国人民的根据地。法国驻沪总领事是法租界的最高统治者，其下设公董局董事会，为租界区的行政机关，另设警务处，辖有六个捕房，以保卫租界区的“治安”。法电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设立的，以吸吮中国人民膏血为目的的一项现代化企业。

一九〇五年夏，比商国际远东公司先向法公董局申请办理法租界电车、电灯事业。同年十二月，比商公司以十万法郎之保证金存于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双方建立关系。一九〇六年一月，法公董局与比商公司订立合约，把法租界及越界筑路区所有道路的电车事业专营权、电灯及电力输送事业专营权让给比商公司，专营期限为五十年，并规定以廿二万五千法郎的代价把公董局电气厂出售给比商公司。但合约

规定比商公司不得自行经营上项事业，须于最短期间在法国设立一法国国籍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过半数应为法国人），由后者继承比商公司的地位。不久，法商电车电灯自来水公司即宣告成立，设总事务所于巴黎，营业办事处于上海，积极筹备开业。一九〇八年五月有轨电车开始行驶。同月，法电公司又与法公董局订立合约，获得了租赁公董局自来水厂及办理给水事业之专营权，期限也是五十年。一九一四年二月双方订立合约修正书，所有各项专营权的期限均延长为七十五年，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期满。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双方又增订合约，公司取得了无轨电车及公共汽车的专营权。无轨电车于一九二六年八月开始行驶，公共汽车则于一九二七年二月开始行驶。

法电创办时资本总额为三百万法郎，规模不大。一九〇八年时仅有有轨电车线路二条，水电部分均系继承公董局原有的简陋设备，职工只有三百余人。由于法电是独占的企业，利润率极高，法国资本家将剥削中国人民所得的一部分投入再生产，逐年扩充设备，特别是在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兴土木，多造新厂房，就使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至一九三三年，卢家湾新厂——包括高大的办公大楼、引擎、水塔、电车场及修理厂等全部造设——造竣竣工，奠定了目前规模的基础，职工人数逐渐增至一千八百余人。

抗日战争头几年，上海租界区出现畸形繁荣，法电营业利润大增，继续增添若干设备。一九四一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租界，控制了法电。在此期间，法电资方为了向日寇献媚，满足日寇军事方面的需要，把大批公共汽车和各种物资廉价卖给日方，甚

至把鋪設于民国路（今称人民路）的電車軌道也拆下卖掉，使企业的设备遭到颇大的损失。

日寇投降后，法电迅速恢复了原有规模，随着营业的兴盛，又增加了许多设备和人员。一九四七年，法电企业的资本总值达三亿七千五百万法郎，为开办时的一百廿五倍。至上海解放前夕，法电交通部门拥有有轨电车马达车六十二辆，拖车五十五辆，无轨电车三十八辆，公共汽车七十五辆，行驶线路共十三条，总长达九十一公里，平均每日载客约三十二万人。给水部分设备较新，每日可制水十四万公吨，平均每日供水量约十万公吨，供水区域内人口达七十三万。发电部分均用柴油发电机，发动迅速，十分钟左右即可供电。但设备较少，发电量只有二万一千四百瓩（约占全市供电量十分之一弱），不能满足其垄断区域的需要，不足之数系向美商上海电力公司批购转输。这时职工总数共达三千一百余人。

二、企业的性质

法电公司创办以后，即成为法帝国主义侵华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方面依仗法租界势力压迫与统治工人，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它实际上可以左右公董局，可以指挥巡捕房，有什么事只要一封信或一个电话，公董局和捕房很少不照办的。法租界当局也以公司的力量为其政权的支柱。根据合约，公司应按季向公董局支付电车事业总收入廿分之一及给水事业总收入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七作为报酬金，并给公董局使用水、电、交通各方面的优待和便利。合约中还露骨地规定：“遇有变乱或采取防卫租界之措施时，公司车辆交由董事会（公

苓局)自由支配,供运送军队或军用口粮之用”,以便镇压和屠杀中国人民。租界当局更利用水、电、交通事业来扩大租界的势力范围,如越界筑路区的形成便是明显的例子。由此可见,侵略性乃是法电企业的第一个特性。

自然,法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经济侵略,是同样得到历届反动政府以及封建势力买办流氓势力的支持和效劳的。一九一四年四月,北洋军阀政府外交部江苏交涉员杨晟与法国驻沪总领事签订了“有关法租界外马路合约”,使法租界区域大为扩大,法电的营业范围也随之大为扩大。同年八月,该交涉员又同意法电与华商电气公司“合作”在法租界与华界交界处的民国路上(自老西门至小东门)敷设轨边,行驶电车。一九二七年国民党反动派执政以后,也不遗余力地帮助法电资方奴役压迫中国工人,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宝。至于由法租界当局一手扶植起来的大流氓头子杜月笙(先是法捕房包探头子,以后被提升为法公苓局华苓之一),不用说,更是忠心耿耿地为法电资方效劳。杜月笙在法电职工中发展了流氓势力,长期帮助资方分化统治工人。在多次罢工斗争中,杜曾代表资方与劳方代表进行谈判,欺骗恫吓工人就范。抗日战争胜利后,上海租界被取消,国民党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削弱了的法帝国主义虽不象对它的美国干爸那样唯命是从,但仍继续维持法电在原有区域的垄断地位,并在职工中组织各种反动团体(国民党、三青团以及各种特务组织),竭力帮助法电资方欺压职工。所有这些殖民地臣仆的丑态,更充分说明了法电企业的侵略性。

其次，法电企业的垄断性是十分突出的。法电在上海割据一方，独占了法租界区的水、电、交通事业，在其营业范围内，不许任何人插足。即使本身发电量不足，公司方面也不容许美商上电在法租界区自行营业，必须由其转手，从而取得一部分利润。这种垄断经营的情况，在租界取消以后也未有所改变，直到上海解放后才被打破了。

法国资本家依仗着租界与国民党当局对他的庇护，利用其独占企业的优势，除了残酷地剥削企业内部的职工外，更任其抬高水、电、交通方面的价格（一般都较上海其他公用企业为高），以吮吸中国人民的膏血。有时更巧立名目进行额外敲诈，如报表（水表）费，养表费，凡价附加费等等不一而足。因此，法电企业的利润额大得惊人。据巴黎总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报告，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的营业净利均在二千万法郎以上，其中一九二八、二九、三〇年更高达三千余万法郎。若以净利与资本作比较，营业最盛年度之净利竟达资本额之百分之六十二强。公司历年所得利润大部分均分配于股东，股息最高年度达净利之百分之一一九八（即已动用上年积盈分配了股息）。这种残暴的掠夺，构成了法电企业的第三个特性。

此外，水、电、交通事业对于一个大城市说来，犹如生命一样重要；法电是一个规模庞大的三位一体的垄断性企业，它和广大市民的生活与生产事业有密切的关联，是一天都不能缺少的。因此，不论在任何时期，不论是那一个统治者，对法电都很重视，都积极加以扶植，企业利用它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因此，即使在其他工业不景气的时期，甚至在日本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时期，法电仍旧能够照常维持。这就

产生了企业的稳定性这一特点。

三、法国资本家管理企业的特点

法电企业从其营业性质来说，分为交通、电灯、自来水三大部分；而从其管理系统及生产部门来说，则在总管理处（大写字间）之下分为二大部门，即车务部与机务部，其下再分设若干车间。车务部专管交通营业，包括管理间（小写字间）、票箱间及电车、公共汽车各线路，职工有稽查、查票、写票、司机、卖票等。机务部则负责给水、供电及各项车辆与水电设备之修理，主要车间包括老车间、新车间（以上多修理）和自来水间、荃家渡水厂以及发电引擎间、电灯间等，职工绝大多数为技术工人。公司最高负责人为大班和二班（即正付经理），其次为车、机二部的正付总管，再次为各车间的主管人，层层控制，十分严密。

法国资本家在企业内部推行了严格的民族歧视政策。他们把中国职工看作被征服的殖民地奴隶，欺压歧视，无以复加。全公司职工分为不平等的三级：最高一级是法国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其次是西洋人（大多为葡萄牙人与白俄），为辅助管理人员；最低一级是中国人，为实际办事的职工。从总管理处到各部门和重要车间的行政和技术上的主要职务，都由法国人自己担任，其中一些高级负责人都是统治压迫殖民地人民的老手，如长期担任大班的杜克莱（Ducrest）就曾做过法国驻越南行政员，当日本投降时，他又是远东物资赔偿委员会的法国首席代表。企业中的一些机要部分，如秘书处与定货间，除了一个中国译员外，全部是外籍职员。在车务部虽然有中国稽查、查票

七十多人，上面有总稽查管理，但公司方面犹不信任，还派了三个法籍稽查来作“稽查的稽查”。在工资待遇方面，也根据职工肤色和种族的不同，截然分为三等：法国人自然最高，西洋人次之，最低的是中国职工。据统计，外籍职工仅占全公司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五，而他们的工资总额却占全公司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法籍大班一个人的月薪，在上海解放后的一九五〇年，仍高达九千五百多折实单位（还有所谓“特别办公费”和其他津贴未算在内），等于一个中国工人五年工资的总和。而一个中国高级职员工资，却抵不上一个普通的白俄驻警。同时法籍人员更享有房子、汽车、水、电等等的免费供给及其他津贴。公司并规定中国工人遇见外国人必须敬礼，否则就要“抛顶官”（把号牒拿走），受处罚。资方对职工进行奴化教育，宣传“大法国主义”，鼓励学法文，说洋话，提倡崇拜法国和信仰天主教“高级职员大多是教徒”，借以巩固其统治。

法国资本家对职工管理之严厉苛刻，是上海各企业中数一数二的。除掉御用的教会团体和走狗团体外，资方决不允许职工有任何组织，连参加外面的同乡会也在禁止之列。厂内经常驻守着巡捕和包探，监视和压制职工的活动。每个职工在公司内都有一张“生死卡”，卡上详细地记载着其介绍人、工资、职别、平日活动、参加罢工次数及受处分情形等，遇到什么事，资方就翻出有关职工的卡片来算老帐，常常加重处分以至开除。凡是资方认为犯了过错的工人，就要被叫去“吃大菜”（问话），每天往往有数十人之多。这些工人在写字间门口排着队，等着挨次地被传进去问话。被传进去的工人必须把头上的号

号脱下来，端端正正地捧在手里，先向外国人鞠躬，报出自己的工号，然后毕恭毕敬地站直了听候问话。外国人却象法官一样傲然坐在估椅上，训斥工人。被问的人只许认错，听候处罚，绝对不许申述事实，为自己辩护，否则外国人就不再问你，要你把号号留下回去“反省”，没有号号就不能上班，一直要等你认了错，再给你处罚。如果被问的人“礼貌不周”，或与外国人争论，就会遭到一顿痛骂甚至毒打，然后加重处罚。象这样的问话方式，简直和奴隶主对待奴隶没有什么两样。工人为了饭碗，只得忍气吞声，忍受这种人格上的侮辱。

资方处罚工人的办法，一般分为罚款、罚停（停工期间自然没有工资）和革职三种。但处罚时并无一定标准，完全听凭法国人及其走狗爪牙的个人喜怒而定。公司虽然订有职员、卖票、司机服务章程，但内容苛刻而含混，对于奖赏没有只字提及，惩罚则每条都可适用。例如有一个卖票因号上铜牌没有擦亮，即被罚扣了八块大洋；某号查票为了在班头上伸了一次懒腰，被认为“有碍观瞻”，便罚停五天；某号司机因卖票员与乘客打架，他没有做见证人去报告，即被开除，他表示不服，法籍车务总管便赏之以外国“火腿”（脚踢）和“三茄烟”（巴掌），把他打得皮开血流，其野蛮凶暴令人发指。每到年底资方为了赖掉年奖，常常毫无理由地大批开除工人。工人把过年看成过“鬼门关”。对于职工中的一些活动分子，资方更经常借故加以开除。尤其是在每次罢工斗争以后或工会被破坏以后，资方对工人的压迫就更加毒辣，在最多一个月中，单是车务部被革职的工人竟达一百十余人。工人都说：在法电工作是“脚面上置锅，踢倒了就跑”，“